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000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引言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7 條，訂立本文附件所載的《2000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以下簡稱“《2000 年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背景

2. 關於立法會選舉的安排，現時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以下簡稱“《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作出規定。鑑於《立法會(修訂)條例》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制定成為法例，加上選管會根據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及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提出了多項改善選舉安排的措施，因此，現行的《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有必要作出修訂。此外，《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亦須因應實施在五個點票站分別點算各地方選區選票的新安排而作出修訂。

修訂規例

3. 各項主要修訂詳載下文各段。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述的條文編號皆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有關條文編號。

(A) 因應《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作更改而須作出的修訂

終止選舉程序

4. 以前如某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去世或喪失資格，有關選舉程序須被中止，選舉主任並無法定權力推翻其較早前指該名候選人提名有效的決定。為盡量減低對選舉過程的干擾，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制定《立法會(修訂)條例》，授權選舉主任可更改地方選區或選舉委員會的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名單，以便有關選舉程序可繼續進行下去。



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第 22A 至 C 條)

5. 新加入的第 22A 及 22B 條規定了選舉主任在選舉日之前得悉某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時，如何按照《立法會條例》的規定作出通知或宣布。

6. 新加入的第 22C 條規定，選舉主任須於某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後的某些情況下，宣布不再進行投票。在某些情況下，有關選舉主任須宣布餘下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或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前或結束後去世或喪失資格的處理程序(第 97 及 97A 條)

7. 第 97(2)條作出修訂，規定如選舉主任在選舉日投票結束前，得悉某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則有關選舉主任須指示中止進行投票。

8. 新加入的第 97A 條規定，如選舉主任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得悉某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如在點票完畢後，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並未勝出，則有關選舉主任須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此外，這一條亦就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如在選舉中勝出，有關選舉主任須依循的程序作出規定。

(B) 有關作出一般改善及簡化程序的修訂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第 25 條)

9. 鑑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已就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作出規定，第 25 條的部分條文變成多餘，故予以廢除。

另行分配投票站(第 30 條)

10. 為應付緊急情況，例如投票站為水所淹，新增的第 30(4A)條授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選民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附加於或替代已編配的投票站。



為投票作準備(第 37 條)

11. 經修訂的第 37(2)條規定，如候選人在投票日之前被發現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則有關選票不得載有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資料。如該等資料已印在選票上，則須視屬何種情況而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字樣的印章，以刪去有關資料。

填劃選票(第 37、55、56 及 57 條)

12. 鑑於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採用“✓”號印章，反應良好，選管會決定繼續採用“✓”號印章，供選民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票上(下文所述的特別功能界別選票除外)，註明所選擇的候選人。經修訂的第 37(6)條規定，除其他物料外，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每個投票站內提供為使選民能填劃其選票所需數目的印章。經修訂的第 55 及 57 條旨在闡述如何填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票(下文所述的特別功能界別選票除外)。經修訂的第 56 條清楚說明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應如何填劃。

在禁止拉票區內的拉票活動(第 40 條)

13. 新增的第 40(16)(ca)條規定，除進行下文第 14 段所述的逐戶拉票活動外，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具備下列特點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 (a) 可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或
- (b) 與有任何成員於該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香港的政治組織有直接關聯。

14. 鑑於劃定禁止拉票區的目的主要是確保選民出入投票站的通道保持暢通無阻，新增的第 40(17)條規定，只要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設備，逐戶拉票活動可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的建築物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進行，但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則除外。

進入投票站(第 44 條)

15. 為方便選民，經改善的第 44(13)條規定，如任何人帶同兒童前往投票站投票，投票站主任可批准該名兒童進入投票站，但該名兒童必須不會在投票站內對他人造成騷擾或不便。



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第 45 條)

16. 第 45(2)條以一項新條文取代。該項新條文規定，除投票站主任外，有關的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可授權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及錄影或錄音。

17. 第 45(5)條現作出修訂，以規定任何人只有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展示具備下列特點的徽章、標誌或任何衣物，方屬犯罪：

- (a) 可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或
- (b) 與有任何成員於該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香港的政治組織有直接關聯。

投票站主任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第 30 及 53 條)

18. 經修訂的第 30(4)條規定，只可在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編配的 4 個投票站，就上文第 12 段載述的 4 個特別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第 53(4)及(5)條亦相應作出修訂，以確保在新安排下發出的選票正確無誤。

投票程序(第 54 條)

19. 第 54(6)條規定，除《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該條現作出修訂，以規定如任何人將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第 68A 條)

20. 新增的第 68A 條規定，任何人於點票過程中在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但獲總選舉主任及有關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者除外。



(C) 為新點票安排而作出的修訂

點票安排(第 70、72、74-74B 條)

21. 選管會曾進行公眾諮詢，以找出市民對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點票方法的意見。經仔細考慮所有方案後，選管會決定：

- (a) 為五個地方選區各設一個分區點票站，負責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以及
- (b) 設立一個中央點票站，負責點算所有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票。

22. 第 70 條以一項新條文取代。新條文規定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按情況連同他準備的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運送或安排運送投票箱往有關的點票站。經修訂的第 72 條規定，運送往點票站的投票箱須交予有關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經修訂的第 74 條和新增的第 74A 條訂明換屆選舉時在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和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新增的第 74B 條則訂明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D) 其他修訂

免費郵寄服務(第 101A 條)

2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3 條，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選舉委員會或任何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可免付郵資而向其獲有效提名的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每名選民寄出兩封信件。新增的第 101A 條訂明一名候選人可免費寄予選民的物料有何限制。候選人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一份樣本，並聲明有關郵寄物料與樣本相同。該條文進一步訂明，如郵寄資料與規定不符或所作聲明乃屬虛假，候選人便得支付郵資。

選舉廣告(第 102 條)

24. 第 102 條訂明候選人須遵守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規定。經修訂的第(10)款規定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之前，須向有關的選舉主任繳存書面的支持同意書。新增的第(15)款列出某些選舉廣告可獲豁免受有關數字編號的規定所規限。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附表 1)

25. 附表 1 就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作出規定。規例第 65 條主要謀求修訂界別分組選舉程序，以反映立法會選舉的程序，但當中不包括使用「✓」號印章、新點票安排，以及與選舉主任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有關的程序。

技術性修訂

26. 我們亦藉此機會建議一些有關現行《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技術性修訂，以便該規例能更有效施行。

公眾諮詢

27. 選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二月九日就其發出的《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建議點票安排》，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九日就《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選管會在製訂有關規例前已考慮了公眾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28.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該規例與《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沒有衝突。

與人權的關係

29.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該規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30. 建議修訂規例所需的額外資源，將由預留進行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經費中撥付。

立法程序時間表

31. 有關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登憲報，並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生效。



宣傳安排

32. 當局會於規例刊登憲報當天發出新聞稿。屆時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提問。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